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6〕38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府东路北延伸段 (北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府东路北延伸段(北段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(使用)土地面积：12.9673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至安吉南路，南至通港路，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东海街道北星社区、临海街道

宝山社区、临海街道后亭社区、城东街道东星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5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

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东海街道办事处、临海街道办事处、城东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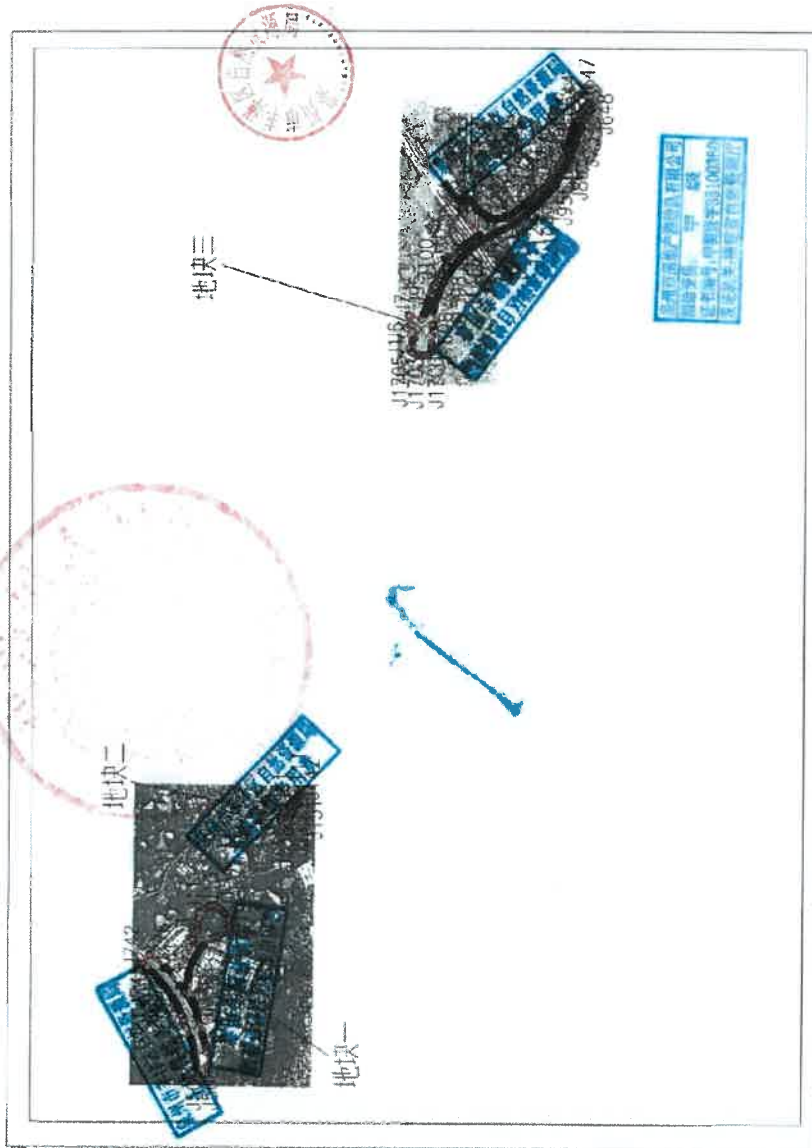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府东路北延伸段（北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不动产登记有限公司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精度为0.5m
制图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测量员：曾建群
绘图员：曾建群
检查员：郑世强